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陳潔儀女士提呈之有關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呈。辭呈即時生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陳潔儀女士（「陳女士」）提呈之有關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呈。辭呈即時生效。

陳女士於其辭呈中陳述如下¹：

「自本人任職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人一直盡最大努力去私下調解公司兩主要股東為首的矛盾，目的是希望公司盡快回復正常化，但不幸的是兩主要股東的矛盾化解遙遙無期，往後的日子更是公司因法律訴訟纏身，而根本變成活死人。

在這令人窒息無助，兵荒馬亂的境況下，本人只能退而求其次自保，故正式書信通知：本人辭職不幹，即時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注意。陳女士進一步確認，其對本公司並沒有任何索償。

承董事局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經考慮到陳潔儀女士之辭任后，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哈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附註）。

附註：1. 聲稱推選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之有效性有待法院判決。

2. 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哈小姐及何華生先生之委任有待法院判決。

¹ 辭呈以中文書寫，有關披露引述自原件，有關披露之英文版本乃由其原件翻譯，並經陳女士修訂，部份陳女士對英文版本的修訂並不包含在以中文書寫的辭呈。如中英版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